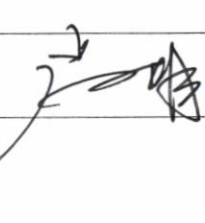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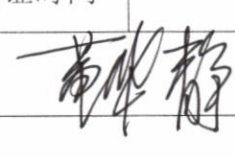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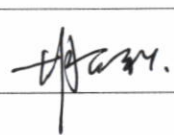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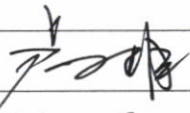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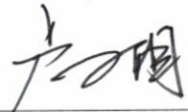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综合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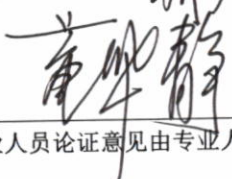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名称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住宿管理服务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时间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与浙江大学新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建设经营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后勤设施协议书》，协议中“二、项目合作模式（一）合作方式：乙方为甲方建设项目筹资 6000 万元整。项目建成后，甲方拥有完全产权。乙方对本项目拥有 31.6 年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期间全部收益归乙方。”根据上述协议精神，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历年公寓管理服务均由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2016 年开始一直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2022 年浙江警官职业学院预算已经确定：学生住宿费 64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特申请为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住宿管理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供应商为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确认			论证时间
论证专家确认签字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物理研究员
	工作单位: 浙江理工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服务
	供应商名称: 浙江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2001年5月18日,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与浙江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协议书》, 确定了双方拥有该项目的经营管理权和共同收益权。 2. 双方合作以来, 浙江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以服务周到(警官学院)师生的好评。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建议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供应商为: 浙江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2年9月1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董华静
	职称：工程师
	工作单位：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住宿管理服务
	供应商名称：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人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与供应商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签订《合作建设经营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后勤设施协议书》，协议中约定乙方对本项目有31.6年经营管埋权。根据协议精神，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历年公寓管服务均由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经过每年度的考核评定，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管埋能力、服务理念及服务质量均得到甲方师先的一致好评。 考虑到上述原因以及工作的衔接，建议继续对本项目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2年9月1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胡丽红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警察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服务		
	供应商名称:	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浙江警察职业学院与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18日签订双方合作协议，乙方对本项目拥有31.6年经营资质权。本项目多年来均由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双方合作愉快，得到老师和学生一致好评。鉴于以上原因，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